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第3點、第8點1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90年8月7日台90內營字第9084809號函及100年
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091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
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內政部土地重劃
工程處、本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
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
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工務組、建築工程組、綜合計畫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人員兼任：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 (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
- (四) 交通部代表
- (五) 經濟部代表
- (六) 臺北市政府代表
- (七) 高雄市政府代表
- (八) 新北市政府代表
- (九) 臺中市政府代表
- (十) 臺南市政府代表
- (十一) 基隆市政府代表
- (十二) 桃園縣政府代表
- (十三) 南投縣政府代表
- (十四) 屏東縣政府代表
- (十五) 本部營建署代表
- (十六) 其他縣、市政府代表

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八、本小組會議應按季徵詢各機關，如有提案協調之需要，再召開本小組會議。但各機關有重要營建土方處理問題時，得隨時提案召開本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營建土方處理問題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隨時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先行討論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本小組報告。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u>人</u>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人員兼任：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 (四)交通部代表 (五)經濟部代表 (六)<u>臺</u>北市政府代表 (七)高雄市政府代表 (八)<u>新</u>北市政府代表 (九)<u>臺</u>中市政府代表 (十)<u>臺</u>南市政府代表 (十一)<u>基</u>隆市政府代表 (十二)<u>桃</u>園縣政府代表 (十三)<u>南</u>投縣政府代表 (十四)<u>屏</u>東縣政府代表 (十五)本部營建署代表 (十六)其他縣、市政府代表 <u>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u>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人員兼任：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 (四)交通部代表 (五)經濟部代表 (六)台北市政府代表 (七)高雄市政府代表 (八)台北縣政府代表 (九)基隆市政府代表 (十)桃園縣政府代表 (十一)台中市政府代表 (十二)台中縣政府代表 (十三)南投縣政府代表 (十四)高雄縣政府代表 (十五)屏東縣政府代表 (十六)本部營建署署長 (十七)其他縣、市政府代表	一、因應部分地方政府合併或升格直轄市，爰配合修正部分地方政府代表名單。 二、考量南部地區地方政府委員代表僅有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且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等四處直轄市政府代表業納入本小組委員，故增列「臺南市政府代表」一席納入委員名單。 三、因本部營建署署長已為委員之一，故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為「本部營建署代表」。 四、修正「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為「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 五、修正文字「台」為「臺」；修正「台北縣政府代表」為「新北市政府代表」。 六、第一項部分項次調整。 七、本小組會議皆由各機關指定委員代表組成，討論議題屬行政機關內部協調事項，無涉行政處分，考量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之實務運作需求，故增列第二項。
八、本小組會議應按季徵詢各機關，如有提案協調之需要，再召開本小組會議。<u>但各機關有重要</u>	八、本小組會議以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協調之需要，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	一、各機關於執行各項計畫時，將所遭遇之土方困難問題，先提各部會成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

營建土方處理問題時，得隨時提案召開本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營建土方處理問題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隨時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先行討論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本小組報告。

集；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調解決；倘無法解決時，就所主管公共建設計畫所遭遇之土方問題函送本部營建署，以利召集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協調解決。

二、本要點係民國九十年訂定，期間本署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並置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該網站係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數據交流之平台，相關單位均可至該網站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資訊，各項業務已完成自動化資訊服務，故各單位遭遇之土方處理問題須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者已大幅減少，且所遭遇之土方處理問題，可先提各部會成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解決，爰每月固定召會將致浪費行政資源，故修正第一項，將召開會議頻率修正為「按季徵詢各機關，如有提案協調之需要，再召開本小組會議。但各機關有重要營建土方處理問題時，得隨時提案召開本小組會議。」。

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為本小組委員，因故均無法主持會議時，第三點第二項業增列「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故修正第一項後段為「…，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四、為強化召開本小組會議處理營建土方問題效率，故增列第二項。
--	--	--------------------------------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內政部 90 年 8 月 7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4809 號函頒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169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八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策劃、協調營建土方處理業務，特設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有關營建土方處理跨部會協調之策劃事項。
- （二）有關營建土方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營建土方處理及土資場之相關協調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人員兼任：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
- （四）交通部代表
- （五）經濟部代表
- （六）臺北市政府代表
- （七）高雄市政府代表
- （八）新北市政府代表
- （九）臺中市政府代表
- （十）臺南市政府代表
- （十一）基隆市政府代表
- （十二）桃園縣政府代表
- （十三）南投縣政府代表
- （十四）屏東縣政府代表
- （十五）本部營建署代表
- （十六）其他縣、市政府代表

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五、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部營建署負責。

六、本小組為辦理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惟部外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會議應按季徵詢各機關，如有提案協調之需要，再召開本小組會議。但各機關有重要營建土方處理問題時，得隨時提案召開本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營建土方處理問題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隨時召開幕僚工作會議先行討論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本小組報告。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於簽部長核定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
公共工程土方問題提案表

提案機關：_____

壹、案由：

貳、說明：

一、執行情形：

二、遭遇困難：

參、需協調解決事項：

一、法制面：(需研修相關法規始得執行)

二、執行面：(需相關機關協助配合事項)

三、其他：

肆、擬處意見：

